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9 月 1 日第 926/E673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2016 年修改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》（下稱《立法會選舉法》），旨在使選舉活動更全面體現“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和廉潔”的基本原則，更清晰規範競選活動的制度，更有力打擊選舉不法行為，更有效管理選舉的舉行及更合理修訂參選條件。

2017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和本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的實踐表明，修改後的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為不斷健全本澳選舉生態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按照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的規定，立法會選舉結束後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，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。特區政府將以該總結報告為基礎，對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的各項工作進行檢視，對促進有關制度的進一步完善作出研究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21 年 9 月 14 日